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今個財政年度，將會推出擬議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綜合地盤監工制度，以取代現行的地盤監工制度。請問：

1. 這兩個制度有何分別？
2. 新制的推行是否已有時間表？需多少額外財政撥款？
3. 業界對推行擬議的新制有何意見及反應？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現時共有 3 類監督規定，即：

- a) 地盤安全監督— 指透過指定的地盤安全管理安排來確保地盤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的監督，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均必須設有這類監督；
- b) 質量監督— 指確保基礎工程、鞏固斜坡的泥釘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素能符合有關標準的監督；及
- c) 為土力工程而設的合格監督— 指在土力工程進行期間確保有關土力設計規定均已嚴格遵從的監督。

上述每一類監督規定都需要一套不同的監督制度，包括該套監督制度所規定的檢查頻率及監督人員的適任程度和數目。現時視乎所須進行的某一特定類型的建築工程，1 類、2 類或全部 3 類的監督規定或許適用於同一地盤，而有關人士在取得施工同意書前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擬備及提交多份監工計劃書。擬議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旨在將以上 3 類監督規定歸納於單一制度內，以及精簡有關地盤監督人員的職責、職級及檢查頻率，藉以簡化有關程序及避免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重複。

我們已修訂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包括擬議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的原則、規定及運作，並計劃在 2005 年年中將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提交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我們亦預計在 2005 年 12 月實施這項新制度，實施事宜毋須額外撥款。

我們已廣泛諮詢建築專業人士和地盤監督人員的意見，並在考慮過接獲的意見後適當地納入新制度內。業界普遍支持推行這項新制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